2-1-1 **中小企业证明文件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国道 234（永宁-琉璃庙）道路工程（怀柔段）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道 234（永宁-琉璃庙）道路工程（怀柔段）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8.39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